

证券代码：832502

证券简称：圆融科技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公平性原则。公平、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 权益保障原则。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等合法权益；
- 高效率、低成本原则。采用先进的沟通手段，努力提高沟通效果，降低沟通成本；
- 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投资者；
-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投资者关系顾问；
-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
-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会;
 - (三) 网络沟通平台;
 - (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沟通;
 - (六)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 (九)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和争议时，应尽可能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期不应少于 30 日，如果 30 日内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3、企业文化；
-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须具备以下素质：

- 1、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理解；
- 2、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3、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4、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5、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方法，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

第十四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介绍和指导。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要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

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 1、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2、定期及临时报告：负责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
- 3、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4、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5、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6、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或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阅；
- 7、危机处理：在公司发生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8、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9、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五章 现场接待细则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

第二十二条 现场接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统一安排。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确认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身份，准备、签署和保存《承诺书》等相关文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

第二十四条 由专人来回答问题，接待人员必须积极配合好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的问询，遵守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专人负责记录接待谈话内容。

第二十五条 接待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形成的相关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存档，存档期限十年。

第二十六条 接待完毕后，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对外发布公司相关信息时，由董事会办公室向其索要预发稿件，核对相关内容，董事会秘书复核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二十七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或现场举办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证券监管部门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

得泄漏该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